

調 查 意 見

壹、案由：據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轄區色情行業林立，多年來員警收賄事件頻傳，今(107)年3月14日又有中山一派出所所長及3名員警因收賄遭收押禁見。究此是否為系統性犯罪？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及內政部警政署有何積極作為防止？若有，是否有效？為何類似案件一再重演？該署對於治安有疑慮較為複雜之轄區，有何防弊及人員管考、調派機制？均有了解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轄區色情行業林立，多年來員警收賄事件頻傳，民國(下同)107年3月14日又有中山一派出所所長及3名員警因收賄遭收押禁見，嗣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以106年度偵字第16574等號起訴書，起訴中山一派出所林○成、馬○棟、顏○恩、侯○斌、曾○勳、吳○銘、楊○清、郜○傑、紀○場、陳○洲等10名員警。為瞭解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員警收賄事件之詳情、涉案期間相關主管及其調派情形、內政部警政署與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具體檢討、改善作為、防弊措施、人員管考及調派機制等，本案經函請內政部警政署、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等機關說明並檢送相關卷證資料，並於107年9月7日詢問內政部警政署、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等機關人員，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所屬中山分局員警，長年按月多次收受賄款，敗壞警察風紀，重創警察聲譽，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應妥予檢討加強落實督導考核。

(一)有關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轄區色情行業林

立，多年來員警收賄事件頻傳，今（107）年3月14日又有中山一派出所所長及員警因收賄遭收押禁見，嗣經臺北地檢署以106年度偵字第16574等號起訴書，起訴中山一派出所林○成、馬○棟、顏○恩、侯○斌、曾○勳、吳○銘、楊○清、郜○傑、紀○場、陳○洲等10名員警，所涉收賄情節，自93年7月起迄至106年6月間，相關事實如下：

- 1、業者巫○玲、黃○貞、胡○蓮等人，自93年6月間合夥出資經營位於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之「升華麗坊酒店」，該酒店嗣於97年1月4日改名為「立邦酒店」，並暗營色情，為避免遭警方查緝，行賄轄區員警，以求順利經營。上開業者並自106年8月21日起至107年3月11日止，在同區中山北路設立「曉曉酒店」繼續暗營色情。
- 2、員警林○成、馬○棟、顏○恩、侯○斌、曾○勳、吳○銘、楊○清、郜○傑、紀○場、陳○洲分別為中山分局中山一派出所所長及歷任員警，渠等疑為求私人不法利益，明知升華麗坊（嗣改名立邦）酒店非法從事媒介性交易，且升華麗坊、立邦酒店取得臺北市政府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核准之營業項目為：餐館業、飲酒店業（無侍陪），亦違法經營有女陪侍之酒吧業及視聽歌唱業，馬○棟、顏○恩、侯○斌、曾○勳、吳○銘、楊○清、郜○傑、紀○場、陳○洲於渠等擔任第21警勤區管區期間能於行政裁量權範圍內，減少或完全不對立邦酒店臨檢，縱遭臨檢仍可順利、迅速通過之對價，按月向業者收受每月新臺幣4萬元、逢三節（包含農曆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則加倍收受賄款8萬元。案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分別於107年3月12日及同年5月17日

指揮調查局人員，至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中山一派出所、曉曉酒店執行搜索，107年7月12日臺北地檢署依渠等涉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嫌提起公訴。

- 3、起訴理由：審酌被告林○成、馬○棟、顏○恩、侯○斌、曾○勳、吳○銘、楊○清、郜○傑、紀○場、陳○洲為執法維護治安之警察，本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貪污違紀而足以損及名譽之行為，竟利用國家賦予之權力與機會，包庇色情業者，嚴重損害公務員清廉認真之信譽，且影響全國大多數兢兢業業、維護社會治安之警察人員形象，讓警察人員遭受負面評價，甚至造成對警察人員與司法之不信任感，且為圖個人私利，按月收受賄賂，有辱國家所授官箴清譽，犯罪所生損害嚴重，被告馬○棟、顏○恩、侯○斌、吳○銘、林○成、紀○場、陳○洲均矢口否認犯行，被告林○成、紀○場及陳○洲於立邦酒店遭搜索後至其等遭約談期間甚至進行串供，飾詞狡辯，尤被告侯○斌收賄時間長達近6年等節，請從重量處。另被告曾○勳（100年4月至7月、101年9月至102年1月）、楊○清（102年2月至103年10月）、郜○傑（103年11月至105年6月）3人偵查中知所悔悟，坦承犯行，自白任職期間按月前往酒店收賄，請依法從輕量處。

（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及內政部警政署相關處理情形：

- 1、有關本案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中山一派出所所長林○成等疑包庇色情涉嫌貪瀆等情，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即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9條第1項第6款規定，以渠等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羈押，於107年3月

16日以北市警人字第1073070774400號獎懲建議函報請停職，案經臺北市政府於107年3月27日以府人考字第10700265200號令核布林○成、紀○場、陳○洲、郜○傑等4員溯自羈押之日起(即107年3月14日)停職在案，另吳○銘、顏○恩、楊○清、曾○勳、侯○斌等5員亦溯自羈押之日起生效(即107年5月19日)停職在案。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將本案調查情形，於107年3月20日北市警督字第10730061200號函報內政部警政署，案經該署107年第1次靖紀工作審議委員會決議，核列本件為他檢重大違法風紀案件，相關考核監督不周人員責任，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重新瞭解後續狀況，釐清相關事證及嚴謹認定後，重新擬議循人事系統報核，並於107年3月29日以警署督字第1070074560號函復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辦理在案。

2、另本案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員警涉包庇貪瀆遭羈押案件發生後，內政部警政署於107年3月22日邀集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政風室相關人員，召開有關檢討策進作為會議，同時並研訂「107年度強化警察廉政意識專案法紀宣導實施計畫」，於107年3月26日發函要求各警察機關(構)、學校加強辦理相關宣導作為，至107年5月31日專案截止期間，各警察機關計以各方式宣導360次，宣傳人數24,654人；嗣於同年4月2日依前揭檢討策進會議決議函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自我檢核。

(三)次依內政部警政署說明本案中山分局涉案員警任職期間相關考評及獎懲情形：

1、考核情形：陳○州87年8月13日因涉妨害家庭案遭列教育輔導至88年2月24日撤銷(保一警察總隊任內)及100年12月7日因積欠債務遭強制扣薪

而列違紀傾向人員至102年9月5日撤銷(中山分局任內)。曾○勳103年2月21日因賭博案遭核列為教育輔導對象至105年3月21日始改列關懷輔導。除馬○棟於96年03月01日退休(考核資料已銷毀)，其餘7員均無考核不佳或有風紀顧慮或不良言行等紀錄。

2、獎懲情形：

姓名	任職期間	獎懲	備註
林○成	105.6.30- 107.3.12	記功10次 嘉獎267次 申誡1次	
陳○洲	106.4.21- 107.3.12	嘉獎59次	
紀○場	105.8.17- 106.4.20	嘉獎163次	
郜○傑	103.11.3- 105.8.16	記功3次 嘉獎315次 申誡2次	
楊○清	102.2.3- 103.11.2	記功6次 嘉獎323次 申誡1次	
吳○銘	100.8.2- 101.8.12	嘉獎69次	
曾○勳	101.8.25- 102.1.24	記功1次 嘉獎28次	
	100.3.24- 100.8.1	嘉獎19次	
侯○斌	94.9.2- 100.3.23	記功5次 嘉獎311次 申誡4次	
馬○棟	90.10.3-	記功9次	96.3.1 退

	93.9.16	嘉獎90次 申誡8次	休
顏○恩	91.6.28- 99.4.5	記功11次 嘉獎337次 申誡16次	

(四) 惟查，依內政部警政署訂定之「各級警察機關所屬人員考核實施要點」規定，警察機關人員之考核，應本公正、公平、客觀原則辦理，以鑑別良莠，獎優汰劣，輔導遷善，建立優良警察形象，遂行法令及警察任務。各級警察機關主官（管）對所屬員警負考核成敗全責，督察單位負規劃、執行、督導責任。而對於平時考核，考核人對於受考人平日表現應深入瞭解考核，隨時記載優劣具體事實。但發現有違紀傾向者，應依風紀狀況評估與防制措施作業要點規定，立即填報風紀狀況清查呈報表，機先反應防制。然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未盡確實督導考核之責，對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多名員警長年按月多次收受賄款之貪污瀆職行為渾然不覺。依上開涉案員警之任職期間考核及獎懲資料顯示，並無考核不佳或有風紀顧慮紀錄，且多人均有高額之記功嘉獎記錄，顯見督導考核完全喪失功能。

(五) 綜上，本案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中山一派出所所長林○成等疑包庇色情涉嫌貪瀆等情，所涉收賄情節被告林○成等7名員警雖矢口否認犯行，惟其他被告曾○勳、楊○清、郇○傑等3名員警均於偵查中坦承任職期間按月前往酒店收賄，並有業者坦承行賄經過等相關人證及物證為據，嗣經臺北地檢署起訴在案，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所屬中山分局員警，長年按月多次收受賄款，敗壞警察風紀，重創

警察聲譽，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應妥予檢討加強落實督導考核。

二、內政部警政署未能有效督促所屬落實執行掌握地區風紀狀況，端正警察風紀計畫及執行方案之內控機制嚴重失能，應深入檢討改進。

- (一)按內政部警政署負有監督全國警察機關執行警察任務之職權，該署為端正警察風紀，建立警察優良形象，於85年間頒訂有「端正警政風紀實施計畫」，要求「警察人員必須依法公正執法，並與流氓幫派、色情、賭場、私梟、販（吸）毒分子及其他不法者劃清界線，做到不勾結、不索賄、不包庇」。另該署為規範端正警察風紀作業程序，並於100年間策訂「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依「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第24點規定：「各級警察機關各級主管與督察、政風人員應依據轄區特性、影響風紀之內外在因素、情資反映及平日督導所見，實施風紀狀況評估防制，機先防範風紀案件發生。」第25點規定：「各級警察機關辦理風紀狀況評估規定如下：(一)警政署為風紀狀況評估督考單位，督導考核各機關執行成效。(二)局級警察機關為風紀狀況評估審（備）查單位，審（備）查各項評估資料，策訂、執行、督導各項防制措施。(三)分局級警察機關(單位)為執行風紀狀況評估基本單位，辦理風紀狀況評估防制，對違紀傾向人員、關懷輔導對象、教育輔導對象、加強內部管理單位、風紀誘因場所實施清查、評估（審核），造冊報局級警察機關核定（備查），並策訂、執行、督導各項防制措施。」第47點規定：「各級警察機關對警察勤業務有利害關係、風紀顧慮之營業處所、事務所及其所在地，實施風紀探訪工作，並置重點於毒品、賭博、

色情、破壞國土、拖吊、運輸、殯葬、徵信及其他經常違法違規營業之場所，機先防處風紀案件。」第48點規定：「風紀探訪之措施：(一)依據地區特性及風紀情資，策訂風紀探訪計畫，每月至少實施分區探訪或專案探訪一次。(二)成立風紀探訪小組，對特定對象及地點實施探查，並採即探、即交、即查，隨案督考處理，並考察執行成效。(三)風紀探訪所得資料，應即時查處或採取防制措施。交辦案件，應追蹤管制並不定時實施複查，每半年檢討一次。」第49點規定：「分局級警察機關對風紀誘因場所經加強查處取締，無風紀顧慮時，經分局級警察機關主官核定後，予以撤列；對長時間列管未能撤列之原因應予以檢討策進。」相關內控及風紀查處規定詳盡。

(二)惟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轄區色情行業林立，屬治安有疑慮較為複雜之轄區，多年來員警收賄事件頻傳，有關歷年中山分局員警涉及收賄包庇事件如下：

- 1、99年間：中山分局偵查佐吳○禕、建國派出所警員葉○雄包庇賭場案。
- 2、100年間：中山分局中山二派出所巡佐洪○榮、圓山派出所巡佐陳○鵬等包庇民生會館妨害風化案。
- 3、102年間：建國派出所巡佐曾○平包庇賭場案。
- 4、103年間：中山分局民權一派出所巡佐謝○宏等包庇賭場案。
- 5、105年間：偵查隊偵查佐陳○文(前於中山分局長安東路派出所警員)包庇賭場案。
- 6、107年間：中山一派出所所長林○成等涉包庇色情業者涉嫌貪瀆等情案。

(三)次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轄區色情行業林立，屬治安有疑慮較為複雜之轄區，多年來員警收賄事件頻傳，內政部警政署為端正警察風紀，85年間即訂有「端正警政風紀實施計畫」，100年間並策訂「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規範端正警察風紀作業程序，包含風紀教育宣導、風紀情報、考核、風紀狀況評估、輔導及防制、風紀案件調查及風紀績效評核等項目。依該「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警政署為風紀狀況評估督考單位，督導考核各機關執行成效。惟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收賄包庇類似案件卻一再重演，未能機先防範相關風紀案件發生。綜上，內政部警政署未能有效督促所屬落實執行掌握地區風紀狀況，端正警政風紀實施計畫及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等相關內控機制形同虛設，應深入檢討改進。

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中山一派出所所長及多名員警涉及收賄等情，而於本院調查本案期間，又發生多起其他警察機關相關主官（管）人員風紀案件情形，內政部警政署對於警察人員陞遷辦法建構之警察人員陞任或遷調之相關調派機制，應妥予督導落實執行並適時檢討改進，以有效避免相關弊端之發生。

(一)有關警察人員陞任或遷調之相關調派機制，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0條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學校特性及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並與教育訓練及考核相配合，採公開、公平、公正方式，擇優陞任或遷調歷練，以拔擢及培育人才。警察人員具有特殊功績者，應予陞職。並由內政部警政署召開會議公開審議之。前項應予陞職人員未具陞職任用資格者，應俟其取得資格後辦理之；其所具任

用資格未達擬任職務等階表所列該職務最低官階者，應予晉階，並以晉一階為限，不受第13條規定之限制。警察人員之陞遷，不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限制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另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15條規定：「警察機關、警察大學主管職務及有管轄區域人員在同一單位（管轄區）之任期為3年，期滿得連任1次。但警察機關首長、副首長、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分局長、刑事警察大隊（隊）大隊長（隊長）在同一機關（分局）之任期為3年。前項人員因業務需要或考核成績欠佳者，得隨時遷調。警察機關首長任期期滿並應配合實施勤、業務交流歷練。」第16條規定：「警察機關主管職務應按地區特性，依單純、較重、繁重順序為原則實施地區遷調。」第17條規定：「警察機關、警察大學人員陞任較高陞遷序列職務，應注意實施非主管、主管及勤、業務之經歷遷調。」第18條規定：「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人員，除有第五條第四項之情形外，權責機關得應勤、業務需要辦理職務遷調或定期業務輪調。」第20條規定：「警察機關對所屬人員因違反品操風紀，非以調地不能解決之案件，得詳敘具體事實主動報調，不受本辦法有關遷調規定之限制。前項人員除有特殊理由外，四年內不得調回原報調之機關。」

(二)有關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中山一派出所所長及多名員警涉及收賄等情，而於本院調查本案期間，又發生多起其他警察機關相關主官（管）員警風紀案件情形，包括1.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偵查隊前李副隊長，非因公涉足轄內有女陪侍之「玫瑰園音樂餐廳」卡拉OK店不當場所案。2.臺北

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華江所前所長涉性騷擾等情案。3.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積穗派出所陳所長，要求同仁酒測放水，被記申誡2次；該所何副所長被控欺壓基層員警、指示委婉吃案，中和分局因此將其調離現職，轉任鄰近之國光派出所擔任副所長一職等情案。對於有關警察機關相關主管職務調派之事由及機制，又對於治安有疑慮較為複雜之轄區，有何具體防弊及人員管考、調派機制，內政部警政署說明如下：

- 1、各警察機關依權責辦理主管職務之遷調：查警察人員之遷調在尊重機關首長權限並使其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等需要，並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就員警個人之工作表現、品行操守、學識經驗及能力等各方面進行考核、評量後，始予派任主管職務。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第五序列以上職務人員因職缺有限，且多屬重要警職及跨機關之調整，例由內政部警政署統案併重要警職遴補通盤檢討考量。第六序列以下職務人員，除因違反品操風紀，經服務機關評估非以調地不能解決時，主動報由內政部警政署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適時調整外，餘由各警察機關首長依權責自行辦理職務遷調或業務輪調。
- 2、為避免員警久任致生弊端，建構警察人員輪調制度：警察人員陞遷辦法業已建構警察人員相關輪調制度，此於該辦法第15條（職期調任）、第16條（地區調任）、第17條（經歷調任）、第18條（業務輪調）及第20條（因違反品操風紀非調地不能解決之報調）定有明文，此係因應警察機關特性所為之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制度。為防微杜

漸並落實有關職務任期及遷調規定，避免員警久任致生風紀案件，警政署前於102年1月21日以警署人字第10200429621號書函通令各警察機關、學校，應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規定，貫徹執行職期調任及業務輪調等措施。

3、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本於該局權責作法如下：

(1) 相關主管職務調派考量之事由及機制：

〈1〉貫徹實施預防性輪調及防止鮭魚回流制度：1. 機先預防：針對有責任區（含警勤區、刑責區等）之員警，於派任前確實考核其任職經歷與風紀操守。2. 定期輪調：律定高風險員警不得派任高風險責任區（含警勤區、刑責區）；高風險責任區需由低風險員警擔任。現任高、中風險責任區員警，每半年檢討並實施定期輪調。3. 專案人事調整：發生風紀案件時，涉案人員立即實施專案調整。4. 管制回任政策：員警因案調服務單位後，限制再申請調回原案發單位。

〈2〉柯市長近期裁示，10年內發生風紀案件之派出所，亦列入高風險派出所，所長以跨分局派任遴選；遷調原則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另案簽陳市長核備。

(2) 對於治安有疑慮較為複雜之轄區，具體防弊及人員管考、調派機制：

〈1〉警勤區風險分析：分析各警勤區內誘因場所數量與風紀誘因程度，將警勤區區分為以下3種類型：高風險警勤區、中風險警勤區及低風險警勤區。

〈2〉員警風險性分類：

《1》高風險族群：1. 曾涉貪瀆案件或因此列風

紀狀況評估、教育輔導對象者，或曾因案遭停職、休職、免職以上處分者。2. 目前列風紀狀況評估、教育輔導、強制扣薪、酗酒習性對象者。3. 5年內曾列風紀狀況評估、教育輔導對象，或因涉貪瀆以外案件遭起訴者。

《2》中風險族群：1. 曾列風紀狀況評估、教育輔導對象，經停止列管超過5年，或涉貪瀆以外案件超過5年者。2. 高風險族群以外，5年內曾因品操違紀遭記過以上處分者。

《3》低風險族群：從事警職2年以上，無前述2項風險顧慮（紀錄）者或中風險族群經單位考核已無風紀顧慮者。

《4》從事警職未滿2年者：鑑於本案人員分析，係為考量接任風紀誘因責任區適宜性，因此新進員警工作歷練、考核期間是否足夠，應個案予以考量，避免新進員警因尚無考核紀錄，輕率接任複雜責任區，衍生風紀案件。

4、對於上揭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偵查隊前李副隊長，非因公涉足轄內有女陪侍之「玫瑰園音樂餐廳」卡拉OK店不當場所等案，相關案情及調整情形如下：

編號	案情	調整原因及情形
1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偵查隊前李副隊長，非因公涉足轄內有女陪侍之「玫瑰園音樂餐廳」卡拉OK店不當場所	李員代理隊長期間與屬員涉足不妥當場所，未能以身作則及襄助主管推動內部管理工作，人地不宜，亦不適任副隊長工作，經南港分局及該局督察室查處後，調整服務地區並改調非刑

	所案	事、非主管職務。
2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華江所前所長涉性騷擾等情案	<p>一、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16條：「警察機關主管職務應按地區特性，依單純、較重、繁重順序為原則實施地區遷調」規定，黃員104年9月2日調任萬華分局華江所所長(單純轄區)，考量任期已2年6個月，工作態度積極。而現今社會陳抗事件頻繁，黃員曾於中正第一分局服務，處理聚眾、陳抗事件經驗豐富等因素，遂於107年3月14日將黃員調任陳抗勤務頻繁之中正第二分局南昌所所長(較重轄區)，符合警察人員陞遷辦法中循序漸進之遷調原則。</p> <p>二、萬華分局自行調查時，因該女不願出面且雙方已和解在案，造成諸多疑點無法查證，萬華分局仍秉持不護短之態度，先予黃員申誡二次及申誡一次懲處。後因媒體報導此疑似性騷擾事件，故改由警察局介入調查，該女迄今雖仍未出面說明，惟考量黃員所為造成社會觀感不佳，已不適合繼續領導所內員警及服務地方民眾，遂將其改調非主管職務並予記過一次懲處。</p>
3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積穗派出所陳所長，據報導因要求同仁酒測放水，被記申誡2次；該所何副所長被控欺壓基層員警、指示委婉吃案，中和分局因此將其調離現職，轉任鄰近之國光派出所擔任副所長一職等情案。	本案因中和分局調查案件需要，先將所長陳○慶及副所長何○緯暫時調離現職靜候調查。全案調查完畢後，認所長陳○慶因細故辱罵同仁、主持勤教言行失檢等情均屬實，業已將陳員調任該分局警務員並支援民防管制中心；副所長指導、糾正員警之對話內容不當，調整至該分局警備隊免兼副所長職務。

(三)有關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中山一派出所所長及多名員警涉及收賄情形，而於本院調查本案期間，又發生多起其他警察機關相關主官（管）人員風紀案件等情。惟查，為因應警察機關特性所為之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而建構警察人員相關輪調制度，內政部警政署訂有警察人員陞遷辦法，於該辦法第15條、第16條、第17條、第18條及第20條，分別就職期調任、地區調任、經歷調任、業務輪調、因違反品操風紀非調地不能解決之報調等均定有明文，以達防微杜漸並避免員警久任致生風紀案件。綜上，內政部警政署對於警察人員陞任或遷調之相關調派機制，應妥予督導落實執行並適時檢討改進，以有效避免相關弊端之發生。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函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二、三，函請內政部警政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三、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蔡崇義、王幼玲